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中心

填报人：麦敏崇

联系电话：0755-2238007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我单位为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具体分为：

1.参与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的制度建设与措施落实工作。

2.承担市管理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和考核评价的具体事务性工作，以及垃圾处理费支付的初步审核。

3.承担垃圾密闭化运输的定点监管工作，参与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垃圾处理技术创新、研发、推广、交流工作。

4.完成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我单位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狠抓工作落实，广泛组织动员干部职工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担当作为，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坚定意志，开拓进取，推动“全覆盖、全流程、分层次”监管体制机制全面

落实，强化各区监管，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和举措，确保每日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各类处理设施安全环保运行等工作。全市环卫末端设施处理垃圾合计 826 万吨，其中焚烧处理 693 万吨，填埋处理 1.7 万吨，厨余垃圾处理 132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 100.0%。全年开展各类设施监管巡查 818 次，督促各区整改问题 3074 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321 次，督促各区整改安全隐患 2582 项。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一是**全力深化完善环卫大监管工作；**二是**全力推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设；**三是**全力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四是**高效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五是**做好中心后勤保障工作；**六是**认真开展党建工作。

2.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我单位无上级部门、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我单位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以及市财政部门的部署进行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的编制和分配符合我单位的法定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年中调剂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符合预算编制合理性的要求。

2021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3,508.9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430.27 万元，具体编制情况如下：

（1）年初预算安排。2021 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相较上一年度 3,221.63 万元，增加 8.9%。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3,508.9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支出数为 3,508.91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179.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7.31 万元。

（2）预算调整情况。2021 年度，我单位调整预算收入数为 4,430.27 万元，调整预算数相较年初预算数 3,508.91 万元，调整规模为 26.3%。其中：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09.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8.69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我单位依照程序在“智慧财政”系统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同时严格遵照《预算内部控制制度》开展预算管理，规范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严格、严谨规定预算申报、审批、追加、调整、决算、评价、各业务部门预算批复、执行流程，符合预算编制规范性的要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预算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我单位根据历年收支情况、结合增减变动因素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编制收入、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考虑全面，项目覆盖各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垃圾清运监管，清扫保洁监管，智慧环卫监管等方面，符合绩效目标完整性的要求。

4.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我单位严格按照“细化量化、可行可测”的原则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合理解决“定性绩效指标偏多，定量绩效指标偏少”的问题。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度，我单位调整预算数为4,430.27万元，决算数为4,291.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9%。收入决算数为4,291.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91.21万元，支出决算为4,290.07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4.4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476.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8.69万元；按性质分类：基本支出2,238.5万元，项目支出2,051.57万元。

（2）**结转结余率。**2021年度，我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为270.4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271.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4,290.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本年度结转结余率为 6.3%。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021 年度，我单位当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总金额为 766.77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已支付金额为 740.3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6.6%。

（4）**财务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财政票据管理办法》和《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我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收支管理业务，规范收支业务行为，明确收支管理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坚持勤俭办事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之间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符合财务合规性的要求。

（5）**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报送，按要求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官方网站进行线上公开，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2.项目管理

我单位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管、结项三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3.资产管理

我单位设置了一名专职的资产管理员，对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进行了全面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4.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1年度，我单位核定编制人数为29人，实有在职人数为29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0%。

5.制度管理

为提高我单位内部管理水平，保证经济活动合法、资产管理安全、财务信息真实、公共服务高效，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为原则，全面规定内部控制组织架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加强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

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单位主要职责和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度，我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深圳市委市政府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工作部署，围绕“破难点、稳生产、保安全、提品质”开展预算项目稳步推进、垃圾处理设施监管巡查等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单位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狠抓工作落实，广泛组织动员干部职工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担当作为，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坚定意志，开拓进取，推动“全覆盖、全流程、分层次”监管体制机制全面落实，强化各区监管，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和举措，确保每日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各类处理设施安全环保运行。2021 年，全市环卫末端设施处理垃圾合计 826 万吨，其中焚烧处理 693 万吨，填埋处理 1.7 万吨，厨余垃圾处理 132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 100.0%。全年开展各类设施监管巡查 818 次，督促各区整改问题 3074 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321 次，督促各区整改安

全隐患 2582 项。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一是全力深化完善环卫大监管工作；二是全力推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设；三是全力配合做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四是高效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五是做好中心后勤保障工作；六是认真开展党建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为 2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4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7.2%。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430.9 万元，决算数为 383.5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9.0%。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支了数为 430.9 万元，决算数为 383.5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9.0%。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无上级部门、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3.效果性

(1) **社会效益**。加强了对各区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督促区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我市处理设施整体管理水平，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按照排放标准评估设施环保工作情况，评估处理设施环境变化趋势，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处理设施环保管理水平。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年度，我单位展开了部门履职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总体满意度良好，无投诉现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强化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让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的内容与预算编制保持一致性，提高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效果，加快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支付进度，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运行进行项目绩效监控。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以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每个项目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依据，完成绩效目标的设定，提高绩效目标的准确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度，我单位在预算绩效编制及绩效运行监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编制预算时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准确性需提高。**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的监控力度需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结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实施改进措施如下：**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编制的准确性。编制年初预算时，对项目需要达到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进一步细化，确保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相匹配。**二是**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如质保量完成。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预算编制依据的填报指导，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提高资金绩效使用率,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在以后的工作中，以此为契机，努力学习，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资金和信息资料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科学长效的绩效考核制度，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水平。